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36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藍山金融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降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降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刊發。

决定投資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情況發生後,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